

書面質詢

陳亦立議員

關注澳門政府長者公寓的相關問題

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33/2023號行政法規《政府長者公寓的使用及管理規章》第五條第一款，入住長者公寓的住戶須具備居家生活的自理能力，或在照顧者或另一申請共用單位的人的照顧或輔助下能居家生活。

根據第33/2023號行政法規第十六條二款一項，若長者失去部分自理能力，且同時面臨照料者(家僱或親友)的離職、離世或搬走，將可能因為不具備獨立居家生活自理能力，而導致社會工作局對申請者的公寓使用協議不予以續期。

為此，針對上述有關問題，本人現正提出以下質詢

1. 請問若長者突發臨上述情況，政府會否就合約的續期問題設立寬限期？政府會否在合約期內主動協助尋找臨時的照料者，以確保長者的基本生活需求不受影響？
2. 若長者原本持有自用的居所已經被出租或出售，後又失去自理能力或照料者離開，政府是否會嚴格執行第33/2023號行政法規第十六條二款一項，導致公寓使用協議不能續期使該長者無家可歸？
3. 若長者公寓的續約不予通過，而同時該長者又因病入院，在康復期間內政府會否協助安排中途康復機構？若長者康復後經評估已回復自理能力，政府會否立即安排再次入住？抑或是再重新輪候？